

第一章 緒論

陳義彥

自從民國六十一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舉行以來，每次的選舉都對台灣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的民主化，具有不同的意義與相當程度的影響。例如民國六十一年度的選舉是首次舉辦的中央民代選舉；民國六十四年的選舉，有不少黨外的候選人投入選戰；民國六十九年的選舉是選罷法制定後，以及中美斷交後首度的選舉；民國七十二年的選舉，黨外人士組織黨外中央後援並推薦候選人與國民黨競爭；民國七十五年的選舉，民進黨正式成立並提名候選人參選；民國七十八年的選舉是解除戒嚴、黨禁、報禁後的首度選舉，有十六個政黨提出候選人參選，最主要的兩個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競爭激烈，大有兩黨政治的雛型；民國八十年度的選舉，是結束四十年來資深國代在國民大會佔盡絕對優勢的新局面之首度選舉，這次選舉也是一項功能性的選舉，其目標即在修改憲法，同時本次選舉首採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制，所以此次選舉對國家的憲政發展有重大的關係。八十一年年底第二屆立法委員的選舉是資深立委退職後的首次全面改選，對兩黨勢力的消長，國會生態環境的變化，有莫大的影響。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縣市長選舉，有二十三個縣市要改選。民進黨鑒於上屆（七十八年）縣市長選舉贏得六個縣市，獲 38% 的得票率，因此信心十足，揚言要拿下十個縣市。國民黨上屆縣市長得票率降至 53%，幾乎快降至一半以上，這對其繼續執政的信心不無打擊。在兩黨候選人提名過程中，由於派系的鬥爭，一直無法擺平，如民進黨在桃園縣有黃玉嬌退黨參選的威脅，台南市的郭倍宏乾脆退黨參選；而國民黨在十四全大會後，不少地方知名人士未能進入決策圈，亦揚言杯葛選舉。在八月十日，原先國民黨新連線的成員，宣告脫離國民黨，另

組「新黨」，並在台北縣及新竹市各提名李勝峰及謝啟大參選，又在四個縣推出盟友角逐。於是地三黨在地方的縣市長選舉，有否生存的空間？亦引起眾人的興趣與關切。最後各黨候選人參選的狀況是：國民黨在各縣市均有提名候選人參選，民進黨除嘉義市外，均有推荐（含提名、徵召、報准）人參選。但因派系擺不平之故，形成有的縣市是兩黨兩人對決，有的縣市是三黨角逐，有的縣市是兩黨三派，甚至兩黨四人競選的局面。選民在面對如此混沌的局面，它們如何抉擇候選人？他們對政治的態度有否變化？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會是什麼樣子？兩黨地方的勢力消長如何？南北兩地選民的政治態度與投票行為有無差異？這些都是關心我國政治發展所應密切注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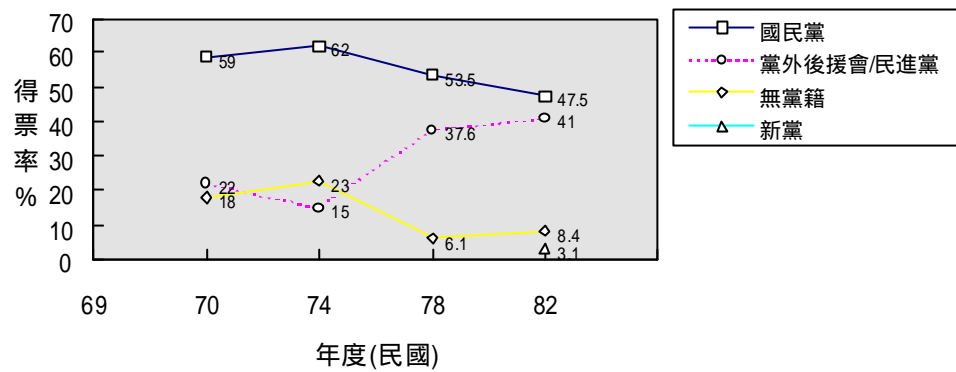
在競選過程中，李登輝總統亦放下身段，樸樸風塵前往各縣市為同黨候選人輔選。因此整個選戰過程，高潮迭起，競爭激烈，被形容為一次政權的攻防戰。

這次選舉的結果，總投票率 70.6%，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投票率，雙破記錄，國民黨跌破五成（47.5%）民進黨衝過四成（41%）。而初試啼聲的新黨則得 3.1%。在席次上，國民黨保住原有的十五席，民進黨得六席，比上一屆減少一席。無黨籍得兩席。而新黨的候選人及其結盟者無人當選。

我們若將民國七十年代以來的四次縣市長選舉各黨的得票率走勢作一觀察（見圖一 1），我們不難發現其間的勢力消長：(1)國民黨每下愈況，而七十八年是一個關鍵點，八十二年的得票率竟跌至 50% 以下，昔日的優勢漸衰退。(2)黨外後援會於七十年及七十四年得票率較不穩定，但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正式成立民進黨後，民國七十八年的得票率即大幅上揚，至八十二年的選舉，突破 40% 的得票率，並幾乎趕上國民黨，與國民黨平分秋色。(3)無黨籍在七十八年後亦難再有起色，得票率均未超過 10%，與往昔尚可跟國民黨一較長短，此景已不復存在，僅靠個人或世家的聲望維持其地方勢力，難與大的政黨相抗衡。(4)新黨組黨第一次參選，因只在兩個縣市提名參選，僅得 3.1%，且其同盟者

亦無當選之人。由此觀之，小黨在縣市長要能脫穎而出，恐怕相當不容易，其生存空間相當狹窄，除非與他黨聯合，或許尚有一絲希望。綜合觀之，我國兩黨政治的態勢，愈來愈明顯。

圖一~1 各黨在縣市長選舉中的得票率走勢



第二章 研究方法

洪永泰、林錫興

壹、理論架構

一九八〇年代可謂全球性的「第三波民主化潮流」(Samuel P. Huntington, 1991)，在這一波民主化潮流的衝擊之下，蘇聯、東歐、南歐、拉丁美洲和東南亞三十多個國家的威權統治體制紛紛解體，逐漸轉型步向民主化。

廣義來看，政治體系從威權轉型至民主，包括自由化和民主化二部份。O' Donnell and Schmitter 認為：政治自由化意指賦予個人及社會團體不受國家或第三者任意地或非法侵犯的權利；而民主化則指公民權和民主程序的擴展(1986:6)。經由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深化過程，政體型態由威權體制轉型成為民主體制的多元參與和競爭。在這個轉型過程中，值得深入探討的層面包括：政治菁英的領導型態、政黨與選舉競爭、政府與經濟體系的互動關係、政治文化的持續與變遷、民意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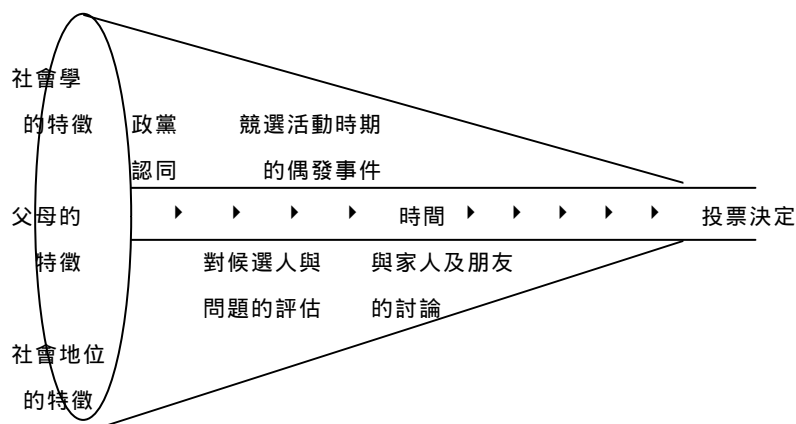
選舉是現代國家中公民參與與政治最核心的制度(Rose, 1980:1)，而公開、公平且具競爭性的選舉是民主政治運作最基本的型態之一。透過選舉的舉行，同時具有提昇合法競爭和擴大參與的效果，其刺激威權政體轉化為民主政體的功效甚為鉅大。台灣地區選舉的起源雖早，亦頗頻繁，但在執政黨「一黨威權體制」為主軸的統治之下，一九八六年之前的選舉，長期具有「國家控制型的選舉」(state-controlled election)和「依恃主義型的選舉」(clientelist election)的色彩(歐陽晟，民八十三：2)，選舉是威權統治者取得合法性支持的一項工具。但選舉作為一種政治制度，仍產生特定的政治機能(mechanism)，進而影響到政治體系的維繫與變遷(胡佛，

民八十二：2）。隨著選舉的範圍和層次的擴展，一方面在政治體系中逐漸擴大政治參與的管道；另一方面也給予政治反對勢力生存和活動的空間。觀諸台灣地區政治反對勢力的發展與組織化，進而取得合法地位，與執政黨形成政黨競爭的型態，在在皆與選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因此，在台灣選舉可謂是推動威權政體和平地朝向民主化轉型的一項重要機制（Hu and Chu,1992）。

事實上，自從民國六十一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舉行以來，每次選舉都對台灣地區的政治發展具有相當程度的推進作用，例如：政治人才的產生與甄補、政治權力的分化、人民影響公共政策的增強、威權統治的鬆動，由此足見選舉對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和民主化確具深遠的影響。雖然國內學者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在民國七十年代具有蓬勃的發展，近年來關於台灣民主化的研究論著亦頗豐富，，但從選民的選舉行為來探討台灣地區民主化的分析尚不多見，本研究即持續二屆立委選舉全胎灣地區的調查之後，再次針對縣市長選舉進行全省性的調查研究，意圖透過選民選舉行為的分析來探討台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並對此項研究主題建立長期的調查研究資料。

就一般的狀況而言，選民的投票行為並不是孤立於某一個時間點，僅受當時的心理狀態和社會情境影響的決策行為。美國密西根大學等人在一書中所提出的投票行為「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如圖二~1 所示，綜合考慮形成選民投票抉擇的各項主要因素，可說是目前解釋選民投票行為最完整的模型。

圖二~1 投票行為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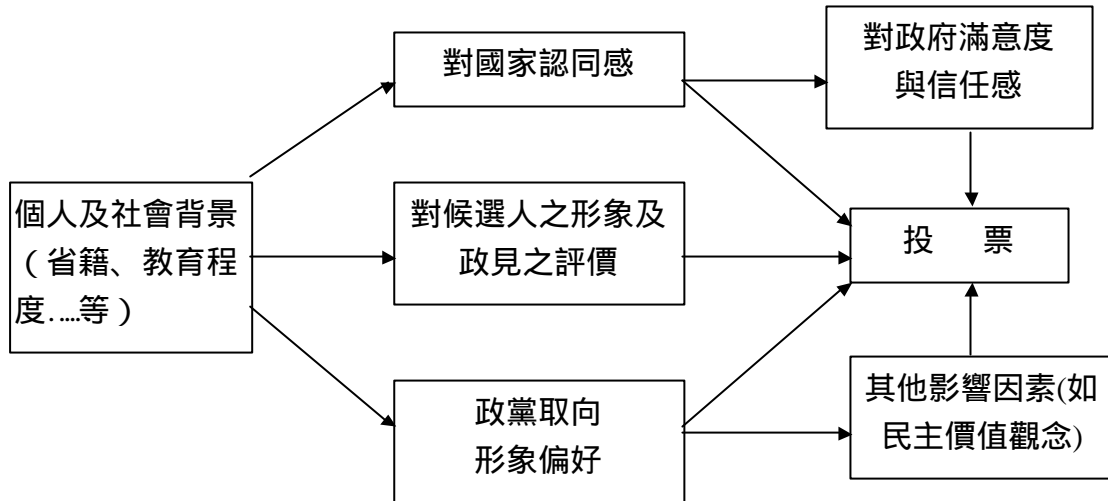
R. G. Niemi 和 H. F. Weisberg 曾對此模型作扼要說明：我們所要解釋的現象——投票——在漏斗的尖端，但它卻基於早先已發生的許多因素，漏斗的管就是時間，事件的發生一件接一件，輻合成一連串的因果關係，從漏斗口移動到漏斗管。於是多重的因果關係就集中到最後的投票行動。在漏斗口處，是社會背景的特徵和家庭（父母）的特徵，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漏斗柄中，選民的政黨認同之抉擇，而政黨認同也會影響選民對候選人及其政見的評價。隨後競選活動期間所發生的偶發事件，及選民跟親友之間的討論，亦使投票抉擇過程逐漸接近漏斗尖端，最後就是投票本身（1984）。因此，在「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的分析架構中，個人的社會背景因素可視為最基本的先期影響因素；政黨認同貫穿遠近期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長期因素；至於議題及對候選人的評價則為短期性的影響因素。

本研究的主旨乃希望從選舉行為探討我國民主化的進展，基本上以 Campbell 等人的「因果關係的漏斗模型」作為理論架構的參考基礎，並參酌我國政治環境的特質，同時參照二屆立委調查研究的分析架構，提出下列數項觀察點，希望透過這些變數群的分析，瞭解選民行為特質的變化，進而窺知台灣省地區政治民主化的程度和發展。

1. 選民投票的自主性：（是否被動員）
2. 投票取向：
 - (1) 傳統社會關係取向
 - (2) 政黨取向
 - (3) 政見取向
 - (4) 候選人取向
3. 關心政治（選舉）程度（資訊攝取）
4. 政治（含選舉）知識
5. 省籍觀念
6. 多元化（尤指黨籍意識強烈度的減化）
7. 民主價值觀念
8. 國家認同感
9. 投票抉擇

根據這些觀察點，將本研究所欲探討的變數建立分析架構，如圖二~2 所示。

圖二~2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在本研究架構中，「個人及社會背景」、「對候選人之形象及政見之評價」、「政黨取向（評價與偏好）」、「對政府滿意度與信任感」都是過去研究常探索的變數，可作為投票行為變遷的比較性分析。而「統獨議題」自民國七十八年逐漸浮出檯面後，一直是國內朝野三大政黨在歷次選舉中作為主要訴求的議題之一，因此，選民的「族群意識」和「國家認同感」不僅影響其投票抉擇，更將影響三大政黨實力的消長，甚至影響台灣未來政局的走向，自然是研究投票行為與民主化所不可忽略的變項。至於「民主價值觀念」，這些變項與選民投票行為的關聯，不僅可能是衡量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民眾行為層面的重要指標之一，透過長期的調查和比較性的研究，將能對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民眾認知態度和行為層面的變遷提出適當的解釋。

貳、調查訪問之資料、方法與樣本選取

一、調查訪問變項

應變項：投票抉擇。獨立變項：人口變項（含性別、年齡、籍貫）、社經變項（教育程度、行業、職位）、社會心理變項（含與政黨偏好有關的變項）、國家認同感、對候選人的評估與形象、政見議題的評估、政治信任感、政治知識、民主價值觀、社會關系統、傳播媒體使用頻率及注意程度、政治興趣等。

二、調查訪問範圍

基於研究的需要，分別在臺灣省的北部和南部各擇取一縣市進行電話訪問。經詳細討論和評估後，在北部擇定朝野三大政黨皆推出候選人的台北縣作為訪問地區。

三、母體定義

以設籍在台北縣，並在該縣市具有選舉權，家中有電話的公民，作為訪問之母體。

四、資料蒐集方式

本研究進行二次電話訪問。電話訪問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panel study），以觀察個人態度的變化。本調查研究所抽取的樣本數如表二 1 所示：

表二 1

訪問方式	訪問地區	抽取樣本數	訪問時間
電話訪問	台北縣	4850	選前一週、選後一週

五、抽樣方法

電話訪問以台北縣的住宅用電話用戶作為抽樣之母體清冊，首先以等距抽樣的原則抽出電話號碼，為避免未在電話號碼簿上登記的用戶無法被抽中的情形發生，遂在抽出的電話號碼的尾數加 1，作為受訪的樣本戶，實際訪問時，訪員再按洪永泰所設計的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對象。台北縣總計抽取樣本 4850 戶。

台灣省共有 336 個鄉鎮市區，分別是：五個省轄市共 27 區，其餘 16 個縣共 309 個鄉鎮市。本研究依照各鄉鎮市的人口特徵：工商業發展指標和資源分配情形，配合民國七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一年縣市長、省議員、國大代表、立委（78、81 年 2 次）共五次選舉的記錄，以典型相關分析法（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和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將這 309 個鄉鎮市組合成四個集群。原則上同層之內同質性最大，不同層之間差異量最大。另外五個省轄市共 27 區，則單獨作為一層。

將台灣省 306 個鄉鎮市區組合為五個層級之後，各層獨立抽樣，以鄉鎮市區為第一抽出單位（Primary Selection Unit, PSU），村里為第二抽出單位，人為最終抽出單位。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為使每個合格樣本的抽取率保持相等，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s, PPS）方式進行抽樣。抽樣作業首先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佔總數之百分比等比例分配樣本，同時因應實際訪問工作進行之需要，以每個村里抽取 28 人左右為標準，將各層人數略作調整並計算出各層所應抽出的鄉鎮市區數及村里數。各層首先依地理位置由北到南順序排列，以等距抽樣法抽出鄉鎮市區；中選的鄉鎮市區則以 20 以上人口數的多寡排列村里順序，同樣以等距抽樣法抽出村里。五層合計抽取 31 個鄉鎮市區，144 個村里，其預定樣本分配表如表二~2 所示。第三階段在民國八十二年 12 月 21 日至民國八十三年 1 月 10 日間，派員至各地的戶政事務所，以等距抽樣法抽出中選村里的受訪者。依民國八十一年內政部人口統計，台灣省 20% 以上的人口數為 10559477 人，實際抽取樣本數 3986 人，抽取率為 0.00038 或 1/2649。

表二~2 台灣省各層人口數及預定樣本分配表

鄉鎮發展 類型別	鄉鎮 市區數	20 歲以上 人口數	佔選民總數 百分比	預定抽取 樣本數	實際抽取樣本數 (鄉鎮*村里*人數)
第一層	106	29798993	28.22	1129	$10*4*28=1120$
第二層	54	23311431	21.89	876	$5*6*29=870$
第三層	70	22208758	20.92	837	$6*5*28=840$
第四層	79	1526117	14.45	578	$6*4*24=576$
省轄市	27	1533278	14.52	581	$4*5*29=580$
合計	336	10559477	100.0	4001	3986

表二~3 第一抽出單位（中選鄉鎮市區）

地區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省轄市
台北 基隆	台北縣	板橋市 永和市	新店市 三重市 淡水鎮 汐止鎮			基隆市 中正區
	桃園			楊梅鎮 八德鄉		新竹市 香山區
竹 苗	苗栗		公館鄉			
中 彰 投	台中			豐原市 龍井鄉		台中市 南屯區
	彰化	溪湖鎮 埔心鄉 芳苑鄉		鹿港鎮	彰化市	
	南投				名間鄉	
嘉 南 高 屏	嘉義	中埔鄉				台南市 東區
	台南			官田鄉		
	高雄	梓官鄉 路竹鄉 大樹鄉			鳳山市	
	屏東				屏東市	
宜 花	宜蘭	宜蘭市			員山鄉	
	花蓮				鳳林鎮	

參、調查訪問過程

選前台北縣的電話訪問在民國 82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5 日於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進行，選前訪問成功樣本的選後追蹤訪問則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進行。在每次電話訪問進行之前皆由研究計畫主持人陳義彥教授先做訪員訓練，以求訪員對問卷能有充份的了解，以達到訪問的一致性。

肆、調查訪問結果

在電話訪問部份，台北縣共抽取 4850 個樣本，訪問成功 1153 份有效問卷，以單純隨機抽樣方法，百分之九十五信賴度估計，對母體的各項推論最大可能抽樣誤差不會超過正負 2.95%。

伍、樣本結構與代表性檢定

一、樣本結構

電話訪問成功的樣本經初步統計，樣本結構分佈情形分別列於表二~4。

表二~4 台北縣電訪成功樣本樣本結構表

性別	N	%
男	555	48.1
女	598	51.9
年齡		
20-29 歲	210	18.6
30-39 歲	460	40.6
40-49 歲	251	22.2
50-59 歲	87	7.7
60 歲以上	94	8.3
拒答	30	2.7
籍貫		
本省客家人	89	7.9
本省閩南人	846	74.8
大陸各省市	176	15.6
原住民	13	1.1
拒答	7	0.6
最高學歷		
小學及以下	286	25.4
國初中	183	16.2
高中職	341	30.3
專科	162	14.4
大學及以上	134	11.9
拒答	21	1.9

續表~4 台北縣電訪成功樣本樣本結構表

戶籍所在鄉鎮市		
板橋市	202	18.1
三重市	122	10.9
中和市	157	14.1
永和市	90	8.1
新莊市	115	10.3
新店市	74	6.6
樹林鎮	45	4.0
鶯歌鎮	21	1.9
三峽鎮	24	2.1
淡水鎮	21	1.9
汐止鎮	27	2.4
瑞芳鎮	17	1.5
土城鄉	50	4.5
蘆洲鄉	57	5.1
五股鄉	21	1.9
泰山鄉	22	2.0
林口鄉	8	0.7
深坑鄉	6	0.5
石碇鄉	3	0.3
坪林鄉	6	0.5
三芝鄉	2	0.2
石門鄉	1	0.1
八里鄉	7	0.6
平溪鄉	2	0.2
貢寮鄉	7	0.6
金山鄉	1	0.1
萬里鄉	8	0.7
烏來鄉	1	0.1
族群意識		
台灣人	159	13.8
都是	655	57.0
中國人	256	22.3
不知道	48	4.2
拒答	31	2.7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訪問成功的樣本結構是否與母體一致？以下是我們將就人口特徵及地理分佈來檢定訪問成功的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各項檢定的母體參數是依據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1992）。

台北縣電話訪問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55	48.1	50.9	卡方值=3.580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98	51.9	49.1	
合 計	1153	100.0	1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210	19.1	28.5	卡方值=3.580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460	41.7	30.6	
40-49 歲	251	22.8	17.5	
50-59 歲	87	7.9	10.7	
60 歲以上	94	8.5	12.6	
合 計	1102	100.0	99.9	

地理區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板橋市	202	18.1	16.8	卡方值=112.995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三重市	122	10.9	11.9	
中和市	90	8.1	8.2	
永和市	157	14.1	12.7	
新莊市	115	10.3	9.0	
新店市	74	6.6	8.3	
樹林鎮	45	4.0	3.6	
鶯歌鎮	21	1.9	2.1	
三峽鎮	24	2.1	2.0	
淡水鎮	21	1.9	2.9	
汐止鎮	27	2.4	3.3	
瑞芳鎮	17	1.5	1.9	
土城鄉	50	4.5	4.5	
蘆洲鄉	57	5.1	3.6	
五股鄉	21	1.9	1.6	
泰山鄉	22	2.0	1.6	
林口鄉	8	0.7	1.1	
深坑鄉	6	0.5	0.5	
石碇鄉	3	0.3	0.3	
坪林鄉	6	0.5	0.2	
三芝鄉	2	0.2	0.6	
石門鄉	1	0.1	0.3	
八里鄉	7	0.6	0.6	
平溪鄉	2	0.2	0.3	
雙溪鄉	0	0.0	0.4	
貢寮鄉	7	0.6	0.5	
金山鄉	1	0.1	0.6	
萬里鄉	8	0.7	0.7	
烏來鄉	1	0.1	0.1	
合 計	1117	100.0	100.2	

三、加權處理

經樣本代表性檢定之後發現，除台北縣電訪成功樣本在性別一項符合母體結構外，在其餘各項的檢定樣本結構皆與母體結構不一致。為避免資料在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決定針對每一樣本的性別、年齡和地理分佈特性以事後分層（post-stratification）方式予以加權處理，權值之計算依照：

$$W_i = \frac{N_i}{n_i} \times \frac{n}{N}$$

N : 為母體總數

n : 為樣本總數

N_i : 為第 i 層的母體數

n_i : 為第 i 層樣本數

加權之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所示：

台北縣電訪成功樣本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性別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男	580	50.3	50.9	卡方值=0.176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573	49.7	49.1	
合 計	1153	100.0	100.0	

年齡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20-29 歲	314	28.5	28.5	卡方值=0.016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337	30.6	30.6	
40-49 歲	193	17.5	17.5	
50-59 歲	118	10.7	10.7	
60 歲以上	139	12.6	12.6	
合 計	1101	99.9	99.9	

地理區域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板橋市	197	17.1	16.8	卡方值=55.310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三重市	128	11.5	11.9	
中和市	83	7.4	8.2	
永和市	154	13.8	12.7	
新莊市	114	10.2	9.0	
新店市	71	6.3	8.3	
樹林鎮	46	4.1	3.6	
鶯歌鎮	21	1.9	2.1	
三峽鎮	25	2.2	2.0	
淡水鎮	20	1.8	2.9	
汐止鎮	27	2.4	3.3	
瑞芳鎮	19	1.7	1.9	
土城鄉	47	4.2	4.5	
蘆洲鄉	55	5.0	3.6	
五股鄉	24	2.1	1.6	
泰山鄉	24	2.1	1.6	
林口鄉	10	0.9	1.1	
深坑鄉	7	0.6	0.5	
石碇鄉	4	0.4	0.3	
坪林鄉	6	0.5	0.2	
三芝鄉	1	0.1	0.6	
石門鄉	1	0.1	0.3	
八里鄉	7	0.6	0.6	
平溪鄉	0	0.0	0.3	
雙溪鄉	2	0.2	0.4	
貢寮鄉	9	0.8	0.5	
金山鄉	1	0.1	0.6	
萬里鄉	10	0.9	0.7	
烏來鄉	2	0.1	0.1	
合 計	1116	100.0	100.2	